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0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文件的保密安排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把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點意見告知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非常關注資料外泄的問題，並已指示政府當局調查有關資料為何外泄，以及制訂預防措施。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同意重要的政府政策及決定應盡快告知立法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解釋，他並無在行政會議於2005年10月4日舉行會議後即時向議員提供有關文件，原因是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要到2005年10月7日才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若有需要可在星期五以外的日子，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可盡早向議員作出簡報。

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政務司司長的解釋，因為政務司司長作為一位非常資深的政府高級官員，理應知道可在短時間通知下，安排為議員舉行緊急簡報會，而在行政會議就重大事宜作出決定後，理應立即向議員提供有關文件。李議員歡

迎政府當局調查資料外泄的事件，並要求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調查報告。

5. 郭家麒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有關調查的進展。

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時間長短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較早前曾提出要求，在立法會會期內應每月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而每次答問會應為時一個半小時。政務司司長答允向行政長官轉達此項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10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於2005年10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草擬上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議案，修訂該項規例。

9. 議員對此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1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2月7日。

IV. 將於2005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東涌吊車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3)64/05-06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已於2005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支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2005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3)70/05-06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完善食品安全監管機制”，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3)71/05-06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定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1/05-0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對該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2/05-0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在輪候名單上的《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8/05-0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接受提名的截止期限屆滿前，一共接獲7項提名。由於在會議席上再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議員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VIII.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的跟進工作

(陳智思議員於2005年10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3/05-06(01)號文件))

22. 陳智思議員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第五號報告，當中詳述政府當局就如何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方案。陳議員指出，據該報告第7.03

段所述，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2月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項議案。陳議員建議，鑒於時間緊迫，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立即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

23.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有26位議員已公開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提出的方案，亦有一些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方案。湯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其方案沒有修改的空間，他看不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方案有何意義。湯議員補充，也許政府當局應與該等反對其方案的議員進行討論。

24. 陳智思議員回應時表示，落實有關方案的時間表非常緊迫。若該兩項議案在今年12月獲立法會通過，便須在2006年內制定本地法例及訂立選舉安排。陳議員補充，由於並非所有議員均加入政制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為所有關注此事的議員提供一個議事場合，參與討論政府當局的方案。

25. 郭家麒議員對於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表示有所保留。郭議員表示，立法會轄下已有很多的委員會。由於有44位議員是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而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是開放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較為適當。

26. 李永達議員贊同陳智思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議員只有很少時間研究該方案。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催促立法會匆匆審議該兩項議案，而應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讓議員及公眾有更多時間詳細研究有關方案。李議員又表示，按照一貫做法，內務委員會在當局就議案作出正式預告後，才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議案。內務委員會不應因為預期政府當局將會就提交該兩項議案作出預告，而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議案。李議員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應研究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方案。

27. 李柱銘議員要求陳智思議員澄清，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是他本人的想法，還是政府當

局的主意。陳智思議員回應時表示，這是他本人的想法。

28. 楊森議員表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訂，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提交，而政府當局已表明其方案沒有修改的空間。楊森議員對於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效用表示存疑。

29.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議案容許修正。李議員要求澄清，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的選舉辦法作出修訂，是否應以議案的形式提出，以及根據《議事規則》，應如何處理此等議案。李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示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某項議案後，才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議案。李議員補充，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或該事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非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

30.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根據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公布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所作的解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的選舉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特區政府提交。署理法律顧問補充，《基本法》與《議事規則》的條文若有不一致的地方，應以《基本法》的條文為準。

31. 署理法律顧問又解釋，由於特區政府可修正其議案，《議事規則》就議案修正案所訂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應李卓人議員要求，署理法律顧問答允提供文件，說明《議事規則》的條文會否適用於旨在修改《基本法》有關附件所訂選舉辦法的議案。

32. 劉江華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在如此初期便決定不研究政府的方案，令人感到遺憾。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的方案非常重要，而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讓關注此事的議員詳細討論有關方案。劉議員補充，以往曾有一些先例，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重要的事宜或議題，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便是一例。

法律顧問

33.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湯家驊議員較早前的說法，即只有那些反對政府當局方案的議員，才有需要與政府當局討論，有分化之嫌。劉議員補充，既然李永達議員認為議員無需討論政府當局的方案，他建議政府當局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實不合邏輯。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因為這是公眾關注的重大事宜。小組委員會可提供一個議事場合，讓所有關注此事的議員參與討論，而非只限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周梁淑怡議員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以往曾有一些先例，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重要的事宜及議題，而另一先例是為研究機場公司白紙草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亦曾在2002年4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

36. 詹培忠議員提及湯家驊議員較早前的言論時表示，由於他尚未就政府當局的方案表達意見，故不應將他納入已表示反對方案的一群議員之內。詹議員又表示，他對於陳智思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並無特別意見，該建議應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慣例及程序處理。詹議員補充，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應互相尊重，而政府當局應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37.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要求，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在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方案。石議員補充，由於有關方案非常重要，議員應撥出更多時間，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研究及討論該方案，讓政府當局及公眾知悉議員對有關方案的意見。

38. 吳靄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原因是當時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提交條例草案，為問責制提供法律基礎。至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吳議員表示，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原因是有關的發展計劃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

39.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該小組委員會將採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即小組委員會會由支持方案的議員支配，而他們只希望加快審議過程。小組委員會將會非常頻密地舉行會議，屆時委員將沒有時間處理其他立法會事務。

40. 李柱銘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押後討論陳智思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直至政府當局就提交該兩項議案作出正式預告。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若認為有急切需要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便應立即就該等議案作出預告。

41.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就提交該兩項議案作出正式預告，議員會有較多時間討論有關方案，以及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何議員指出，該兩項將由政府當局提交的議案，並不屬於向立法會提交的一般類別的議案。何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委員會，適宜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議案的擬稿。

42.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不少議員包括他本人，尚未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表達意見。現階段不能確定該兩項議案可否如《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何議員認為，由於部分議員沒有加入政制事務委員會，而他們不可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決，故較適宜由內務委員會(而非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

43. 梁耀忠議員要求陳智思議員澄清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目標及範圍。梁議員表示，若有關議案不可修訂，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沒有意義。梁議員指出，議員即使並非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仍可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方案表達意見。梁議員補充，由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公眾可知悉會議討論的內容。

4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明白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目的何在。他懷疑陳智思議員作此建議，是否按行政會議的指示行事。陳偉業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擬提交的議案須獲得立法會議員

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陳智思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相同的表決規定亦應適用。陳偉業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由支持和反對當局方案的議員組成。陳偉業議員補充，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可同步徵詢公眾意見及研究該兩項議案。

45. 李華明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對於為何要由內務委員會而非政制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未有作出解釋。李議員又表示，若某項議題明顯屬於某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便應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李議員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長久以來一直跟進政制發展的問題。李議員補充，雖然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沒有表決權，但若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方案，他看不到有何需要就任何事宜進行表決。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議員考慮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是浪費時間，因為政府當局仍未就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作出預告。

47. 林健鋒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表示，應提供一個適當的議事場合，讓議員和公眾參與討論政府當局的方案，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正是這樣的議事場合。他們又表示，那些認為無需討論當局方案的議員不應阻止其他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方案。

48. 劉秀成議員指出，他對政府當局的方案仍未有立場，而傳媒的報道並非準確反映他對此事的意見。

49. 田北俊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提交該兩項議案，立法會將不會有很多時間來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田議員又表示，雖然對有關方案作出修改的空間不大，但議員不宜在未經詳細討論該兩項議案的情況下，就有關議案作出決定。田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

5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無意阻止其他議員討論政府當局的方案。他只是希望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不會修訂該兩項議案，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將沒有任何作用。湯議員補充，25位泛民主派的議員要求盡快實行普選。有關議題已在立法會討論了很長時間，但進展不大。

51. 楊森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方案的議員無意阻止當局提交該兩項議案，或阻止其他議員表達意見。然而，由於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只可由特區政府提出對《基本法》作出的修改，而政府當局已表示不會修改其方案，議員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可以做到的事情不多。楊議員又表示，只有在議題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的情況下，才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楊議員補充，由於政制發展問題一向屬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就內務委員會應否考慮陳智思議員的建議一事作出裁決。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5(12)條，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其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是否接納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由內務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

53. 單仲偕議員表示，以往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實施問責制的決議案，因為該決議案涉及在主要官員之間移轉法定職能的事宜。

54. 助理秘書長1表示，過往曾有一些先例，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擬稿，而為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例擬稿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便是一例。

55. 吳靄儀議員提及助理秘書長1舉出的先例時表示，有關的規例非常複雜，而當時議員是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規例的擬稿，以便盡早展開研究。吳議員又表示，若政府當局於現階段同意提供在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後而會提交的法案擬稿，在這樣的前提下，議員才應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

56. 李卓人議員詢問，若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議案的擬稿，在政府當局就提交該等議案作出預告後，會否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

57. 助理秘書長2解釋，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及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議案擬稿。當政府當局就有關議案作出正式預告時，內務委員會曾研究法律事務部就該議案擬備的報告，並決定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議案，而無須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助理秘書長2補

充，在政府當局就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旨在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選舉辦法的議案作出正式預告後，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該等議案應如何處理。

58.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制發展的問題明顯屬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應尊重該事務委員會，並讓其跟進政府當局的方案，除非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他沒有信心主持討論政府當局方案的會議。

59. 呂明華議員表示，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的方案，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能力拉不上任何關係。

60. 何鍾泰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提出的要求，目的是讓所有議員而非只限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方案。何議員補充，若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屬於泛聯盟的議員無意角逐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職務。

61.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該兩項將由政府當局提交的議案，應否被視作“法案”。吳議員表示，若該等議案是第五號報告第七章所述的“法案”，按照現行的做法，此等“法案”應先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62.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75(12)條，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議事規則》第75(10)條及第75(11)條所訂的職能。根據《議事規則》第75(10)條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的附屬法例，而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則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63.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議事規則》就處理法案所規定的程序，並不適用於該兩項擬由政府當局提交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5(10)條亦不適用，因為該兩項議案並非受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的附屬法例。署理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議案可視作具法律效力的議案。

64. 吳靄儀議員建議給予法律顧問足夠的時間，就所涉及的事項提供深思熟慮的意見。吳議員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

65. 陳智思議員解釋，他要求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a) 鑒於通過兩項議案、制定本地法例及訂立選舉安排的時間表緊迫，議員只有很少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及
- (b) 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會更有效率及成效。

66. 陳智思議員解釋，由於下星期五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故他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建議，讓議員考慮，時間上早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為討論第五號報告而在是次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的特別會議。

67. 陳偉業議員要求就他較早前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一事進行表決。陳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是對陳智思議員的建議作出修訂，應先行處理。

6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議員將如何參與兩者的討論。

69.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因為這是不理性的建議。

7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方案，不但會開立不良先例，更會向公眾傳達混亂的信息。張議員表示，不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只須表決反對陳智思議員的建議便可。

71. 李卓人議員建議陳偉業議員撤回其建議。陳偉業議員撤回其建議。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陳智思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一事付諸表決。結果，有2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1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一位議員放棄表決。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下列議

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IX.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日